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295號
日期：110.6.25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廖婉琳

電話：6322231#6847

傳真：06-6377387

電子信箱：atlantis65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價字第1100773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圖卡1份

主旨：為實價登錄新制定於110年7月1日施行，檢送宣導圖卡1紙，請貴單位協助宣導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與實價登錄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平均地權條例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與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資訊新制，將於110年7月1日施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之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簽訂買賣契約書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資訊。又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之1條第2項規定略以，受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30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未申報上開資訊者，則處以3-15萬元罰鍰。為使相關業者了解新制規定，落實交易資訊透明及避免相關業者受罰，檢送宣導圖卡一紙，請貴單位協助宣導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與實價登錄申報事宜。
- 二、有關實價登錄2.0新制相關作業手冊、問題QA及最新訊息，

請上本局網站<https://land.tainan.gov.tw/index.aspx>/實際登錄專區及下載專區查閱，或上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查詢。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大台南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臺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聯合總會、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一分鐘看懂

預售屋銷售新制

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

110年7月1日開始施行



銷售前應報請備查

銷售前，應將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成交資訊全面納管

除委託代銷由代銷業申報登錄外，銷售預售屋者應辦理該成交資訊之申報登錄。



申報登錄期限提前

成交資訊，應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辦理申報登錄。



強制代銷契約備查

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日起30日內，應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書面記載預約內容

收受定金應以書面確立標的物及價金，不得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或約定不利於買受人等事項。



禁止轉售預約單據

收受定金之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詳情請洽內政部地政司
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2.0專區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地政司
Bureau of Land Management

【附錄】